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届会议

APLC/MSP.4/2002/1
27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
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

最 后 报 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个部分和九个附件组成：

- | | |
|------|-------------|
| 第一部分 | 第四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 第二部分 | 缔约国第四届会议宣言 |

附 件：

- | | |
|-----|-------------------------|
| 附件一 | 文件清单 |
| 附件二 | 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文件 |
| 附件三 | 主席关于第 7 条报告的文件 |
| 附件四 | 主席关于开展《公约》首次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文件 |
| 附件五 | 各常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 附件六 | 主席行动纲领 |
| 附件七 | 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 |
| 附件八 | 马那瓜呼吁 |
| 附件九 | 人类安全网关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宣言 |

第 一 部 分

第四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 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

“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和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6/24M 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3. 为了筹备第四届会议，缔约国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并鼓励各有关缔约国、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

4. 常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审议了与第四届会议的安排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临时议程草案、工作方案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召开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费用估计。没有人对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临时议程草案、工作方案草案和第四届会议地点提出异议。会议商定，除了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之外，把这些草案连同会议所有其他文件以《公约》

所有六种语文定稿，以提交第四届会议。会议还商定，四个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将由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编成最后报告提交第四届会议。

5. 常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和 31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上，没有人对临时费用估计提出异议。会议商定将这些费用估计提交第四届会议。

6. 在第四届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了一个仪式，下列人士讲了话：瑞士联邦总统 Kaspar Villiger 先生和比利时公主 Astrid 殿下。在仪式上，通过“流浪者”舞团的演绎或舞蹈，表现了全世界成千上万的人每日生活在地雷威胁之下的恐怖心情。此外，两位地雷幸存者——来自安哥拉的 Felicidade Maria de Jesus 女士和来自乍得的 Marick Ngueradjim 先生也作了见证。

B. 第四届会议的安排

7. 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尼加拉瓜共和国副总统 José Rizo Castellón 先生代表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下开幕，他还向会议转交了 2002 年 8 月 28 日美洲排雷进展会议于马那瓜通过的“马那瓜呼吁”(载于附件八)。第四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比利时的 Jean Lint 大使担任会议主席。

8. 在开幕会议上，联合国副秘书长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Sergio Vieira de Mello 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第四届会议的贺词。1997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兼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 Jody Williams 也发了言。此外，Jean de Courten 先生宣读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贺词。

9. 在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四届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MSP.4/2002/L.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在该次全体会议上，第四届会议通过了 APLC/MSP.4/2002/L.3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APLC/MSP.4/2002/L.4 号文件所载的第四届会议费用估计和 APLC/MSP.4/2002/L.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10. 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洪都拉斯、挪威、泰国和也门代表也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第四届会议的副主席。

11. 会议一致认可瑞士大使 Christian Faessler 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Enrique Roman-Morey 先生担任会议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 Kerry Brinkert 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第四届会议的参加情况

12. 有 89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3. 5 个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安哥拉、喀麦隆、科摩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14. 11 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希腊、海地、立陶宛、波兰、苏丹和乌克兰。

15. 还有 27 个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古巴、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

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16. 以上第 12 至 15 段提到的 132 个国家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提交了代表团资料。

17. 会议注意到以上第 12 至 15 段提到的所有国家代表的代表团资料。

18.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骑士团、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劳工局、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组织应会议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加拿大国际排雷团、战争受害平民紧急生命援救组织(意大利)、制止杀伤人员地雷组织(瑞士)、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国际委员会(瑞士)、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斯洛文尼亚)、排雷行动信息中心、詹姆斯·麦迪逊大学(美国)、北约组织维修和供应署(卢森堡)、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支援东方国家发展协会(瑞士)、南非国际事务研究所(南非)、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联合王国)。

19. 出席第四届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MSP.4/2002/INF.2 和 Add.1 号文件。

D. 第四届会议的工作

20. 第四届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共举行 8 次全体会议。

21. 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专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一共有 50 个缔约国、14 个观察员国和 5 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发了言，包括行使答辩权。

22. 会议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欣闻已有 126 个国家正式批准或加入《公约》。会议还欣闻，许多非《公约》缔约国的表现证实《公约》所订的新国际准则已经确立。此外，会议欣闻执行《公约》的努力确能造成一些差别：有 88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

雷储存，去年清除了很多雷区的地雷，在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其中几个国家减少了伤亡率，而且为援助地雷受害者作出了更多和更好的努力。会议还获悉了在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人类安全网所采取的行动。人类安全网的宣言见附件九。

23. 在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缔约国注意到在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方面仍面对的挑战，表示决心作出不懈的努力，确保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清除雷区地雷和销毁储存，在地雷受害者需要援助的期间一直提供援助，并积极促使各国特别是继续生产和/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正式接受《公约》。

24. 在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后来在讨论援助与合作时，有人还指出，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已经承诺要长期支持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缔约国应在其发展和人道主义政策中继续高度重视排雷行动，特别铭记应在《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限内清除地雷。

25. 在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和挪威等国代表团表示有意担任 2004 年《公约》审议会议的东道国。

26. 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未被告知有国家希望在第四届会议上提出这样的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未被告知有国家希望在第四届会议上提出这样的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8. 此外，在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的框架内，会议根据第 6 条就下列主题的国际合作与援助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筹集资源、排雷及有关技术；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这些磋商中，审查了附件五所载各有关常设委员会报告中列明的各自的工作，重点是审查各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E. 决定和建议

29. 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在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方面所产生的问题，包括与报告进程有关的事项。缔约国对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并经第二届会议修改的分发报告的技术性方法仍然表示满意。会议根据附件三所载的主席关于第 7 条报告的文件中的建议，鼓励缔约国尽可能发挥报告格式的作用，将其作为衡量进展情况和通报各种需要的重要手段，并在这一方面表示赞赏主席文件中的建议和同意酌情按照这些建议采取行动，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和在不同情况下使用所建议的封面页。

30. 根据《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会议确认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仍然十分重要，并认为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应按附件二所载的主席关于这一方案的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应当把重点更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此外，缔约国表示，应按照迄今为止行之有效的原则开展这一方案的工作，尤其是坚持整个进程的非正式、包容和合作性质。

31. 根据主席的建议，缔约国同意将地雷清除、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改成地雷消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此外，经广泛协商后，确定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缔约国第五届会议结束：

-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比利时和肯尼亚(联合主席)；柬埔寨和日本(联合报告员)；
-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哥伦比亚和法国(联合主席)；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联合报告员)；
- 销毁储存地雷问题：罗马尼亚和瑞士(联合主席)；危地马拉和意大利(联合报告员)；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奥地利和秘鲁(联合主席)；墨西哥和荷兰(联合报告员)。

32. 根据主席的建议，缔约国同意将各常设委员会 2003 年的会期定为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5 月 12 日至 16 日。

33. 缔约国再次确认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及公开、透明的运作方面可发挥宝贵和重大作用，请协调委员会以符合其职权范围的方式对各

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顺序和时间分配继续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奉行灵活的原则，请协调委员会继续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网站上提供会议简要报告，并请会议主席以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报告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34. 会议注意到附件七所载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情况的报告。缔约国赞赏日内瓦排雷中心迅速设立了执行支助股和一直为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提供支持，并赞赏执行支助股很快就向缔约国证明了它的作用和价值。

35. 会议再次注意到，有关缔约国通过实施赞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有助于确保参加《公约》会议及闭会期间会议的代表范围更加广泛。缔约国赞赏这一赞助方案以及日内瓦排雷中心对这一方案的有效管理。

36. 根据附件四所载的主席关于开展《公约》首次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文件，会议同意授权主席推动磋商，以便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与筹备《公约》首次审议会议有关的种种事项。

37. 缔约国赞同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其工作表示满意，它们欢迎附件五所载的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会议普遍同意各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各缔约国和酌情敦促其他各有关方面按照这些建议采取紧急行动。

38.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同意缔约国第五届会议将按照《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

3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的《缔约国第四届会议宣言》。此外，会议热烈欢迎附件六所载的主席行动纲领，认为这是根据各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公约》的执行的切实办法。

F. 文 件

40. 第四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通过第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和结论

41.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8 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4/2002/CRP.5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草案。

第 二 部 分

缔约国第四届会议宣言

1. 我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及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在日内瓦集聚一堂,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彻底根除杀伤人员地雷及消除这类武器阴毒而不人道的影响。我们决心在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加强努力。

2. 我们庆贺《公约》获得越来越大的支持,批准《公约》的已有 116 个国家,另有 12 个国家也加入了《公约》。加上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 17 个国家,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总数共达 145 个,其中有 40 多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我们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我们还呼吁正处于准备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过程中的所有国家暂时适用《公约》的条款。

3. 我们认识到,《公约》顺利得到执行的记录,包括许多非《公约》缔约国也遵守《公约》的规定,体现了《公约》所确立的新的国际规范。总共有 88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 34 个国家在《公约》生效后完全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还有 22 个缔约国正在销毁储存的地雷。此外,除了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自己划拨的资源外,自谈判缔结《公约》以来为了解决全球地雷问题而划拨的资源已经超过了 10 亿美元。

4. 我们高兴地看到,去年在大片土地上清除了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几个国家降低了地雷伤亡率,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工作有了改善,我们的合作也正在继续促进这方面的进展。

5. 在庆贺《公约》取得成功的同时,我们仍深切关注杀伤人员地雷每天正在继续杀戮、残害和威胁无数无辜的人民,地雷的恐怖依然迫使个人不能恢复正常生活,这类武器的持续影响在冲突结束了很长时间后仍然在剥夺社会重建的机会。

6. 我们强烈谴责以任何方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种行为既违背了《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又加剧了因使用这类武器而已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敦促所有有继续使用、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和/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

立即停止这样做并同我们一起完成消灭这类武器的任务。我们尤其呼吁那些最近曾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或继续生产这类地雷的非《公约》缔约国停止这样的活动。

7. 我们期望那些已宣布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作出承诺但仍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认识到这样的行为明显违反其所作的庄严承诺。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遵守自己的承诺。

8. 我们认识到需要保证《公约》的所有义务得到充分履行，重申我们决心切实执行《公约》并充分遵守其条款。我们本着整个进程所特有的合作和协调精神这样做。我们确认，倘若对《公约》的任何义务未得到遵守产生严重的关注，我们有责任本着这种合作精神寻求对这样的关注作出澄清。

9. 我们回顾，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长 4 年期限对于那些在 1999 年才加入《公约》的国家来说已经不到一年了。我们又回顾，每个缔约国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公约》生效后 10 年内摧毁或确保摧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一切杀伤人员地雷。我们鼓励继续为履行这些义务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的主动行动。同时，我们祝贺那些已经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和在消除雷区地雷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的缔约国。

10. 我们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起参加这项共同的任务，以迎接包括援助受害者在内的排雷行动巨大挑战，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并酌情把这些努力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我们重申，由于缔约国决心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具体排雷行动的援助和合作将主要提供给那些通过加入、实施和遵守《公约》而发誓永远放弃使用这类武器的缔约国。

11. 我们认识到，要实现这项独特和重要的人道主义文书所作的承诺，我们必须在世界各地继续不懈地努力，以制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所储存的这类地雷，停止研制、生产和转让这类武器，清除雷区地雷以把土地从地雷的死亡禁锢中解放出来，协助受害者重新恢复体面的生活和防止产生新的受害者。

12. 我们重申，如果非国家行为者承诺依照《公约》所确立的国际规范停止并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将可促进在消除世界上的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敦促所有非国家行为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停止并放弃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13. 我们热烈欢迎通过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取得的重大进展。这项方案继续有重点地开展和推动国际社会的排雷行动工作，极大地协助我们落实《公约》的集体目标，并提供了一个论坛，让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及其他国家能够分享经验和获得知识，并且促进执行《公约》的努力。我们感到满意的是，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按《公约》的协作、对话、开放和实际合作的传统进行，我们欢迎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欢迎赞助方案所作的宝贵贡献。

14. 为了进一步加强闭会期间的进程，我们决心在那些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加强努力。在开展工作时，我们决心奉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到目前为止一直行之有效的各项原则，特别是非正式性质与合作精神。我们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及其他有关行为者继续积极参与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15. 我们感谢负责协调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协调委员会开展的积极工作和在加强闭会期间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闭会期间进程提供的重要支持和所作的承诺。我们还赞赏日内瓦排雷中心按照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迅速设立了执行支助股，并赞赏执行支助股很快就向缔约国证明了它的作用和价值。

16. 我们感谢参与排雷行动的联合国各机构所起的促进作用。

17. 我们感谢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机构对闭会期间进程和《公约》的全面执行和巩固所作的重大实质性贡献。

18. 我们在回顾过去的进展及成就并考虑未来的工作时，重申我们决心要使杀伤人员地雷成为过去，我们有义务援助这类恐怖武器的受害者，我们有共同的责任要纪念因这类武器的使用而丧生的人，包括那些一心为帮助别人而在雷区排雷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遇难的人。

附件一

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APLC/MSP.4/2002/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APLC/MSP.4/2002/L.1	临时议程草案
APLC/MSP.4/2002/L.2	工作计划草案
APLC/MSP.4/2002/L.3	议事规则草案
APLC/MSP.4/2002/L.4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APLC/MSP.4/2002/L.5	报告草案第二部分——缔约国第四届会议宣言
APLC/MSP.4/2002/L.6/Rev.1	报告草案附件六——主席行动纲领
APLC/MSP.4/2002/SC.1/1	地雷清除、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2001-2002 年
APLC/MSP.4/2002/SC.2/1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2001-2002 年
APLC/MSP.4/2002/SC.3/1	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2001-2002 年
APLC/MSP.4/2002/SC.4/1/Rev.1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2001-2002 年
APLC/MSP.4/2002/INF.1	关于透明度措施的报告概览
APLC/MSP.4/2002/INF.2	与会者名单
APLC/MSP.4/2002/INF.2/Add.1	与会者名单增编
APLC/MSP.4/2002/CRP.1	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
APLC/MSP.4/2002/CRP.2	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文件

APLC/MSP.4/2002/CRP.3	主席关于第 7 条报告的文件
APLC/MSP.4/2002/CRP.4	主席关于开展《公约》首次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文件
APLC/MSP.4/2002/CRP.5	报告草案第一部分——第四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PLC/MSP.4/2002/MISC.1	秘书长报告摘录(1998 年): 清除地雷方面的援助
APLC/MSP.4/2002/MISC.2	暂定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文件

本文件的目 的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已经实施三年了，取得了很大的成果。目前，距会议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一般状况只剩下两年时间，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缔约国及主要伙伴此刻不妨检讨一下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对《公约》的有效执行起了何种作用以及这一方案今后可起何种作用。本文件回顾了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总结了一些教训，并按照缔约国原先于 1999 年商定的仍然切合需要的目标，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某些主要方针。

背 景

1999 年于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制定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求在主席文件的基础上实施一项更有规律的工作方案，从而确保按部就班地切实执行《公约》。方案的目的是：

- “发动广大的国际社会来促进《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实现”；
- 使有关各方有机会深入审议排雷行动问题，而会议的召开应有条理、有系统，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并且
- “在《公约》的范围内安排工作的进行，以促进连续性、公开性、透明度、包容性和合作精神。”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成功地提高了认识，就种种问题达成了共识，确定了最佳做法，就解决地雷问题的主要手段交流了经验和信息，并使参与排雷行动的各方有机会聚在一起讨论想法。

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成就密切相关的是，缔约国设立了由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并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内设立了执行支助股。

闭会期间进程取得的教训

闭会期间工作经验说明了对工作方案取得成效有很大助益的一些原则的重要性。这些原则为确保方案继续取得成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一致性十分重要，各常设委员会属于更大整体的一部分，需要协力确定各种需要、拟订议程和集中力量实现人道主义目标，同时注意到各常设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的独特性；
- 灵活性极有助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因时制宜地满足不断变化的需要；
- 伙伴关系，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上所作的重要贡献，对于闭会期间进程能否取得成效至为关键；
- 信息流通确保了公开性和对话内容的丰富性；
- 连续性可以确保在以往的成就的基础上作出努力，同时着眼于克服今后的挑战；
- 切实的准备工作可使所有与会者受益匪浅。

当前的需要和机会

同 1999 年的情况一样，以上所述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目的也是切合当前的需要的。在《公约》执行的目前阶段，鉴于已经取得的成就，为了切实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有必要把重点更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

- 销毁仍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消除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内的这类地雷；
- 向地雷幸存者提供援助；
- 确保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得到普遍接受。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重点若要更有效地放在《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上，就需要各缔约国充分地、积极地参加这一进程。尽管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公约》所特有的一种精神，但执行《公约》仍然是各缔约国的责任。因此应更加强调，缔约国有责任说明它们的计划和对援助的需要，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也应说明它们的意愿和对了解情况的需要。

把重点重新放在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上，还应包括不断对《公约》的执行和实施情况作出总的评价。到 2004 年，某些领域必须取得进展(例如：许多缔约国应已完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清除雷区地雷方面也应有很大的进展)。在另一些领域，预期也会有所进展(例如：增进地雷幸存者的福利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在上述方面，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可作出重大贡献，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论坛，使人们能够确知现有的需要、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正在取得的进展和有待开展的工作。

结 论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确有助于《公约》的顺利执行，得到的一些经验也可继续指导我们的工作。同样，现有的四个常设委员会仍有存在的价值，非正式的工作方式也仍然行之有效。

而且，如果把工作重点更有效地放在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上，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将会更有成效，实施与这些目标最直接相关的《公约》条款的集体努力也会取得进展。具体的办法是：缔约国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这一进程；加强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全面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努力确定各种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以及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本文件在征得各缔约国的同意后，可作为 2002 年至审议会议召开这段期间按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的基础。

附件三

主席关于第7条报告的文件

背景

《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第 7 条第 1 款)。《公约》还规定，按照第 7 条提供的资料应由缔约国每年根据前一日历年的情况加以增补，并至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第 7 条第 2 款)。

除了须报告国家执行措施(第 9 条)以及根据第 3 条所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缔约国必须报告的事项大多与旨在减少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措施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可能有助于提供合作与援助。因此，确保有很多缔约国提出这些报告和充分发挥这些报告的作用，是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的。

2001-2002 年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一直关注这个问题，着重讨论了第 7 条报告与执行《公约》条款之间的关系。有人指出，如果更清楚地表明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及它们的计划、进展情况和需要以及各缔约国可作出的贡献和可提供的资源，则援助与合作进程将会得到加强。有人还指出，第 7 条报告的作用很大，可以提供所需了解的重要人道主义情况，从而确保资源与需要之间的搭配。目前，第 7 条报告的提交率为 80%左右。

在第 7 条报告方面需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提高报告提交率，同时确保报告所载的资料能够在合作进程中得到有效的利用，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议上，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提出了一份非文件，作为讨论有关问题的一个基础。一些代表团欢迎该非文件中的要点，并认为第 7 条报告十分重要，不但是《公约》中规定的一项义务，而且极有助于衡量在执行《公约》上取得的进展，并可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将它们的需要告知其他缔约国。

本文件的目的在于汇总 2001-2002 年期间对第 7 条报告提出的各种看法，以便提出一些建议，协助缔约国提高报告提交率并确保报告所载的资料能够得到有效的利用。^a

^a 这些看法并不认为需修改报告格式或应考虑修改第 7 条本身。

1. 确保缔约国知悉与第 7 条义务有关的情况

为了鼓励及时提交报告，已经作了很多的努力：第 7 条联络小组开展了工作；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在比利时政府支持下编写了报告指南，几个缔约国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也对此作了投入；向各缔约国发出通知，以提醒它们提交报告。然而，第 7 条报告是每年提交一次，因而必须经常提请缔约国注意这项义务。为此，缔约国会议主席及联合国应继续提醒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即将到来。缔约国会议主席及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还应继续促进开发各种工具来协助缔约国编写报告。

2. 充分利用这一机会提供“补充资料”

缔约国无须报告第 7 条未加规定的任何事项(尽管鼓励缔约国自愿利用表格 J 提供其他资料)。然而，仅提供雷区位置及雷区内地雷类型的详细情况，就等于放弃了这一机会，而缔约国原可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将范围更广泛的执行事项的情况正式告知其他缔约国。缔约国不妨借此机会使用第 7 条报告的格式提供“补充资料”。例如，使用这一部分的报告格式提供下列资料也许对缔约国是有益的：(a) 综述地雷问题的影响；(b) 解决地雷问题的计划；(c) 所取得的进展；和 (d) 所需要的援助。此外，缔约国不妨考虑如何尽量利用这一机会提供关于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补充资料”。

提供这种资料将有助于合作执行《公约》的努力：更多的、更好的资料可为采取有效行动提供更坚实的基础。同样，这种资料若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将可进一步鼓励及时提交报告。(应指出的是，这些建议并不表示应修改报告格式。所建议的是，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更加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格式。如果缔约国发现报告这些事项过于困难或有疑问，可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1 款请求援助。)

3. 利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协助提交报告

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十多个缔约国已经安装了或将要安装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是按第一流数据库的要求设计的，可为排雷行动方面的决策提供支持。因此，这一系统在安装后，可用来协助编写报告，提供某些事项的资料，例如说明雷区的影响和在减少这些影响上取得的进展。

4. 更好地利用表格 J

虽然第 7 条并未要求报告与地雷幸存者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有关的事项，但使用表格 J 仍可这样做。目前，已有缔约国使用表格 J 填报了用于解决这个问题的资源情况。

但是，缔约国还可将表格 J 当作发表声明的重要渠道，说明它们在满足地雷幸存者的需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应付这些挑战的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需要的援助。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参考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中关于受影响缔约国如何利用表格 J 的讨论情况以及联合主席在 2002 年 1 月份会议上分发的一组问题。

5. 便利及时提出报告

对于没有储存杀伤人员地雷或没有雷区的缔约国来说，编制第 7 条报告是很容易的事，只不过每年必须提交一次。如果在提交报告时附上一张封面页，则对这些缔约国及其国家主管部门而言也许可更加省事一点，从而有助于提高报告的提交率。

缔约国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标准的报告格式，目的是便于编制报告、增进可比较性和方便联合国散发报告。奥地利建议的这个办法有效而又省事。本着同样的精神，如果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一张像所建议的范本(见附录)那样的封面页，则只需注明与前一年提交的报告相比较情况有无变化。

封面页的基本设想如下：报告的格式共有十张表格(A 至 J)。每张表格上填报的具体数据和资料也许因年而异，也许一连几个报告期没有任何改变，或者表格不适用，因为所报告的活动已经停止或从来没有进行过。为了免得年复一年地提交不适用的空白表格或一再提交没有任何改变的资料和数据，缔约国只需在封面

页上注明与前一年提交的报告相比较情况有无变化。未填报任何数据和资料的表格或内容没有改变的表格则无须提交。换句话说，只需提交载有新的资料的表格。

实际步骤

要提请缔约国注意的是，由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支持，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可在下列互联网网站上查阅到：<http://disarmament.un.org/MineBan.nsf>。

还请缔约国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告送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负责此事的官员 Tamara Malinova 女士(电邮：malinova@un.org；电话：+212 963 81 99)，并在提交报告时通过传真+212 963 11 21)或通过向联合国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而正式予以确认。

结 论

第 7 条就提供《公约》执行方面的透明度而言，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公约》义务。但是，也可将第 7 条报告不仅仅视为一种透明度机制，这是因为按照目前的形式和使用现有的表格，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还可利用它来提请捐助者注意其需要，从而便利进行合作与提供援助。此外，为了确保所有缔约国都保持很高的报告提交率，不妨采用提交封面页一类的机制，并由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支助。

附 录

年度第 7 条报告的封面页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表格 A : 国家执行措施: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表格 F :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方案: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表格 B :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表格 G : 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表格 C : 雷区位置: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表格 H : 技术特点: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表格 D : 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表格 I : 警告措施: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表格 E : 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 现况: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表格 J :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不适用

关于使用封面页的说明：

1. 在按缔约国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提交年度报告时，如果其中一些表格中提供的情况与以往的报告相同，则可使用封面页作为**补充**。也就是说，如果使用封面页，只需提交其内载有新情况的表格。

2. 在按缔约国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提交年度报告时，如果提供的所有情况均与以往的报告相同，则可使用封面页作为**替代**，无需提交任何表格。

3. 如果封面页上注明某一表格中提供的情况与先前某一年提交的表格没有任何不同，则请填明该先前表格的提交年份。

附 件 四

主席关于开展《公约》首次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文件

需要进行筹备

按照《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第一次审议会议应于 2004 年举行，这是一次独特的机会，可以使全世界注意到《公约》缔结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这也是加紧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一个机会。在回顾《公约》的成就的基础上，审议会议需要评估并进一步加强对提供合作与援助所作的承诺，因为这种合作与援助对于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和《公约》的普遍性是不可或缺的。审议会议还需要审议如何改进《公约》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会议的结构，以求在 2009 年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之时实现《公约》的各项议定目标和履行其法定义务。

为了使我们能够进行上面所述的实质性工作，有必要审议一些与审议会议的筹备进程相关的事项。因此，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也许需要就一些与筹备进程相关的事项作出决定。

如何开展工作

为了便于在 2002-2003 年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起见，不妨授权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就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有关项目进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然后由缔约国第五届会议审议。磋商的范围可涵盖需由缔约国审议的涉及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所有活动领域，尤其是：

A. 审议会议的时间、会期长短和地点

《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对审议会议的目的作了规定。鉴于审议会议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须审议的问题的性质，举行审议会议的时间及会期长短也许与举行缔约国会议差不多。审议会议的地点也需确定。在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进行了可自由参

加的非正式磋商之后，缔约国需要审议这些问题，以求在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这将有助于及时有效地开展审议会议的实际筹备工作。

B. 谁可促进筹备进程以及由谁来主持审议会议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不妨任命审议会议的主席和几名副主席。最好也对候任主席在筹备进程中的作用作出规定。此外，鉴于缔约国普遍希望确保审议会议取得圆满成果，可考虑请所有各方都参与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

C. 正式筹备进程的时间安排和长短

缔约国不妨考虑在第五届会议上就正式筹备进程的时间安排和长短及其地点作出决定。审议会议的正式筹备会议也可由候任主席主持。与其他公约筹备会议一样，审议会议的正式筹备会议需审议各项程序性问题，诸如审议会议的议程、工作计划、预算和议事规则。正式筹备会议还可讨论审议会议的预期成果。

为了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鉴于所要讨论的问题的性质，正式筹备会议可与**2004**年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接连举行。

D.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可对审议会议的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尤其是在审查关键领域的《公约》执行情况方面，诸如援助受害者、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清除雷区地雷等领域的执行情况。此外，还须审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第一次与第二次审议会议之间需要起什么样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审议**2003**年和**2004**年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与审议会议之间的关系。

附 件 五

各常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 地雷清除、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最 后 报 告 *

2001-2002 年

一、导 言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地雷清除、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9-30 日和 5 月 28-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也门的 Al Azi Mansour 先生和德国的 Erich Riedler 先生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肯尼亚的 Michael Oyugi 先生和比利时的 Marc Acheroy 先生的支持。

80 多个缔约国、30 个其他国家(签署国和非签署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法语和西班牙语口译服务。

常设委员会主要讨论了《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听取了对两项国别案例研究的深入介绍，了解了各个主题事项的最新进展，也听取了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以及捐助者关于其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最新报告。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德国和也门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二、实施情况概述

国际禁雷运动的排雷行动工作组向常设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全面的全球性概述，介绍了与清除地雷有关的实施情况。这份概述得出的结论是，有关的行为者缺乏足够的数据和资料，无法对全球的情况作出评估，也无法进行合理的、有针对性的排雷行动方面的活动，难以制定一项战略性计划，捐助方因此无法据以确立资助重点。

在查明这一信息需要之后，有人提议，需要更清楚地了解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不仅需确知受害人数，而且需了解其它因素，包括野外交通情况和基础设施、地雷/未爆弹药的类型以及其它社会和经济方面。此外，有人认为，应确立三个优先层次：减轻地雷影响地区(高度优先)；不受地雷影响地区(中等优先)；无地雷地区(低等优先)。

在评估整个实施状况时，有人指出，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有人提到下列实例：作业质量有了提高；开发了有效的信息管理工具；现在已经制定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更好和更适当的技术也正在产生。然而也有人指出，地雷清除工作仍然是十分缓慢和昂贵的过程。

三、实施计划和进展

联合主席请受地雷影响的各缔约国介绍实施计划的最新情况和进展。好几个缔约国利用了这些机会。此外，常设委员会听取了两次深入的国别情况介绍：

A. 阿富汗

据报告，如果能够如期获得资金，那么阿富汗境内的优先地区会在 7 年之内清除地雷。然而也指出了阿富汗排雷方案中的一些重要的需要，其中包括：改善资料收集工作；对地雷影响进行调查的重要性；直接和间接的防雷宣传培训；完成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并对该系统给予支持。排雷方案的各方面优点也得到了强调，其中包括：该方案的结构；其完整性和严格的中立性；成功地利用狗来探雷；有能力不断地进行创新；能够连续地进行评价。方案面对的困难包括：最近埋设了新的地雷；集束弹药所构成的危险；安全问题；缺乏资金，包括用来替换

损坏和过时的设备的资金；有必要使国家当局更多地参与管理；缺乏地方的参与。

B. 莫桑比克

据报告，已经采取行动，将莫桑比克的排雷方案置于本国管理之下，使方案具有本国的特点，并提高本国的排雷能力。得到强调的几点是：基于莫桑比克的经验；排雷行动必须视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战略的一部分；受影响国本身必须确立优先目标；需要结合扶贫工作，将排雷纳入国家计划中。另外强调的是：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应尽快地建立排雷中心；进行全国性的地雷影响调查是清楚了解地雷/未爆炸弹药问题状况的必要前提；所有活动在进行时，应遵守国际标准和公约义务。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有必要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之间进行更多的合作和信息交换，这种交换是很有益处的。

四、援助与合作

联合主席请有关缔约国介绍援助与合作方面的最新情况。好几个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利用了这些机会。此外，常设委员会特别注意联合国在援助与合作方面的作用。

A. 联合国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报告说，已经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 2001 至 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该战略突出地体现了联合国方案的各个部分，对紧急反应能力给予支持，强调了开展影响调查的必要性，并提供了质量管理和资源调动方面的最新情况。

开发计划署报告说，它特别重视排雷行动对于能力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所具有的影响。它还提到，它支持开展影响调查和销毁储存的地雷。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儿童基金会 2002 年工作计划中包括：把地雷危害教育纳入国际排雷标准；支持把地雷危险的考虑纳入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对地雷危险教育进行监督，以评估其影响；制订手册和培训材料，供防雷宣传工作者使用。

五、与实施有关的主题性事项

A. 地雷危险教育

有人强调，地雷危险教育是排雷行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为这种教育有助于拯救生命，帮助收集资料用于今后的调查和排雷，能动员公众舆论支持加入《公约》，如果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尚未加入《公约》的话。另外有人强调，出于各种原因，如果没有地雷危险教育这一内容，地雷清除工作是很困难的。这些原因包括：需要在正在开展排雷工作的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建立信心；需要确保这些社区的个人与排雷活动保持安全的距离。把地雷危险教育列入负责排雷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得到了一致欢迎。

B. 排雷行动技术

有人强调，开发排雷行动技术时，往往缺乏协调一致的战略，也没有多少协调，并且往往是根据开发者所假定的需要而不是根据实际的需要进行的。据称，这种情况导致工作重复，效率下降，也导致新技术向使用者转让的过程放慢。有人还指出，排雷行动技术的市场很小，缺乏效率，而且不断萎缩。有人强调，技术必须面向用户，以实际需要为根据，而且更重要的是，价格必须负担得起。

针对上述问题，常设委员会明确了下列各点：

- 需要采取经过协调的国际办法；
- 使用者应更好地确定其需要，并将其需要通报给研究与开发团体；
- 应建立一种同行评审制度，以查明当前的有关技术需要以及有可能在长期内需要的技术；
- 研究与开发团体应该从设计阶段就让使用者参与，避免重复工作，并应确立合理的单位成本目标和投入使用的截止期限，并遵守这些目标和期限；
- 在这方面，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C.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有人重申，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提供了在排雷行动方面通用的、商定的效能标准，证明了在排雷行动界达成了一致意见和共识，有助于信息交换并提高效费比和安全程度。据报告，已经完成了总共 23 条标准，新的标准正在拟订中，已经建立了一项宣传推广这些标准的方案，以讨论并探讨排雷标准的实际应用问题，了解可能需作的进一步修改，并协助各国排雷当局制订或修正其自己的国家标准和标准作业程序，以体现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并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建立广泛的政治和技术共识。有人指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翻译成用户语言应该根据需要来进行。

D. 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科索沃和也门是两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如何用于管理目的并用作数据库。此外，事实证明，该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成为支持资料收集以及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编制报告的有效工具。

六、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总共 26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雷区情况。根据地雷监测组织提供的情况，另有 14 个缔约国遭受了地雷的影响——这些国家要么没有提交第 7 条报告，要么不需要提交第 7 条报告。此外，两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遭受了未爆炸弹药的影响。为了促进国际合作以协助这 40 个或更多的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联合主席建议，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应向这些缔约国提供充分的机会，使它们能够向常设委员会切实报告其排雷行动计划和需要。同样，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其它国家应该有充分的机会向常设委员会介绍其援助计划。

在 2001-2002 年期间，有人在常设委员会内提出，如果能制订全球性的战略，则具有高度影响的雷区可以在《公约》的 10 年期限内得到清除。为了确保排雷行动考虑到《公约》的 10 年期限，联合主席建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各捐助方、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合作收集关于清除

地雷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可靠资料，并查明有待解决的难题和为克服这些难题而需要筹集的资源。

最后，常设委员会查明了需要在下一年进一步探讨的各个主题领域。这些领域包括：

- 确保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获得的经验教训能够在其他受影响的国家使用；
- 确保常设委员会能够知悉最近在地雷危险教育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
- 确保常设委员会继续成为促进最佳做法(例如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所载的最佳做法)的论坛；
- 宣传支持排雷行动的工具(例如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或对这些工具所作的改进；以及
- 交流排雷行动技术方面的新发展情况，特别是针对效费比高、可满足用户需要并且已经可以或即将可以投入实地使用的技术。

2.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

最后报告^{*}

2001-2002 年

一、导 言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8-29 日和 2002 年 5 月 27-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洪都拉斯的 Gracibel Bu-Figueroa 女士和加拿大的 Melanie Regimbal 女士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法国的 Thomas Wagner 先生和哥伦比亚的 Fulvia Benavides-Cotes 女士的支持。

80 多个缔约国、30 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口译服务。

两位联合主席在两个会议上表示希望常设委员会探索如何能够最好地为进展作出贡献，不辜负对它的委托。此外，两位联合主席表示希望常设委员会查明切实方式来协助各国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3 款所承担的义务，以便在 2004 年及其后取得进展。

二、实施情况概述

通过地雷监测组织受害者援助协调员的介绍，常设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实施情况、趋势和用于测定进展的方法的概述。有人报告说，由于人们关注缺乏关于测定实施的进展情况的充分资料，为了对此作出回应，地雷监测组织受害者援助协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加拿大和洪都拉斯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调员编制了一份问题单，以协助受影响国家提出有关它们协助受害者的能力和需要的更完善的资料。有人指出，可以利用这份问题单来帮助指导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完成第 7 条报告格式的自愿“格式 J”。在 2002 年使用格式 J 方面，有人指出，相对于 2001 年有了增加，2002 年有 28 个缔约国使用了格式 J 来报告援助受害者的问题，其中包括 11 个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

为了确保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继续更好地协助各国实施第 6 条第 3 款，常设委员会发起了一个咨询程序，旨在：阐明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一套有重点和简明的关键问题；查明在至 2004 年及其后可以取得的具体进展；以及更加切实有关的是，查明常设委员会在促进进展中的特别作用。请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对咨询程序进行协调，因为该处在援助受害者的任何方面没有任何既得利益，而公正不倚被认为是咨询程序取得成功的关键。

虽然咨询程序目前确定优先事项还为期过早，但是有人指出，初步的趋势表明缔约国和专家们已经查明希望常设委员会将下列四个项目作为重点领域：缔约国的国家计划；安装假肢服务；紧急医疗；以及重新融入经济生活。两位联合主席强调了缔约国继续参与咨询程序，以确保其结果继续反映它们的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鉴于最近所进行的援助东南亚各国满足地雷幸存者的需要的努力——如残障国际所发起的努力，这个地区被作为特别的重点。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对在柬埔寨、老挝、越南和泰国建设协助受害者项目的国家能力中所使用的方法的概述。有人强调，国家对这些计划具有自主权乃是发展和有效实施有关协助受害者的项目的关键。常设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看到类似的区域性做法，这些做法将考虑到各种独特的区域特点和需求。

最后，在实施状况方面，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了世界卫生组织所作的一项有关联合国关于给予残障人士平等机会标准规则的全球调查的结果。有人指出，在大部分国家提供了康复服务，但是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往往享受不到这种服务，也往往没有提供为了取得最大效用而必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三、计划实施的最新情况和进展

A. 身体康复，包括有关安装假肢的问题

常设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分析安装假肢的质量问题，特别是必须更好地考虑使用者的看法。据认为，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里，欢迎对这方面的问题以及改善这些问题所需的步骤有更深入的理解。此外，有人重申，应当向所有需要安装假肢的人免费或廉价提供品质优良的假肢。有人指出，在开展安装假肢工作时，应该尽量让当地投入和监督，而培训安装假肢的技术人员对于这项工作的持续性具有关键作用。

从东南亚、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经验来看，上述地区的缔约国和当地组织突出表明了发展安装假肢和矫正方案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取得进展的方面集中在加强残障人士在当地一级的参与，以及向幸存者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其社区。还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合作性非政府文件，这份文件进一步说明能够获得适当的安装假肢服务是许多地雷幸存者康复的一项先决条件。鉴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常设委员会可以通过利用其促进改变的集体影响，来对改进安装假肢作出重大贡献。

B. 心理——社会康复

有人向常设委员会表明，必须将心理问题纳入为地雷幸存者和其他创伤幸存者提供的服务的规划和实施。有人指出，事实证明，单纯把重点放在身体康复方面是一个错误，以某些方式损害了让地雷幸存者恢复健康所必需的一整套服务的发展。此外，有人还强调，心理——社会的方法产生对处于具体经济、文化和政治状况下的各个复杂的、个别的人的现实情况的关注，对待地雷幸存者的这样一种方法的需求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放弃。

有人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幸存者康复过程的一项实地定性调查结果。这项研究着重指出了下列需求：确保经济上的必需物品；提供综合性和经过协调的照顾；为幸存者成为一名有生产能力的社会成员创造机会；以及帮助重新建立与家庭、社区和社会的社会关系。

有人探讨了东南欧和拉丁美洲的心理——社会康复工作，并提醒常设委员会：儿童幸存者的康复工作，如果不同时解决幸存者和他们的家庭的需求，就不能是完整的。对于工作的一项概述突出了与同龄人相互作用的价值，这种相互作用的重点放在治疗感情创伤上面，在可能的情况下，还放在娱乐活动和艺术上面。

C. 残障人士的人权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在联合国的倡导下正在进行的有关创立一项残障人士人权公约的工作的最新情况。文件强调说，了解援助地雷受害者问题和广义上的残障问题并把这些问题的国际人权框架联系起来，是增进地雷幸存者和一切残障人士的权利的基本点。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项对目前所有的关于促进残障人士利益和人权的各种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以及它们在残障人士方面的不足之处的概述。常设委员会请求各方不断告知它有关目前和将来的工作情况，并认为地雷幸存者的权利应该在这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范围内予以促进。

D.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康复专业人士、为地雷幸存者执言的人以及其他专家向常设委员会重申，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是当务之急。他们强调，对于产生收入和有收益的就业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完全融入的关键。这些专家/幸存者强调要修订残障军人的就业权利；倡议将地雷幸存者纳入排雷行动方案的规划和制定；主张残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以及指出将地雷幸存者纳入排雷行动方案的规划和制定的重要性。

E. 医 疗

有人向常设委员会概述了在武装冲突地区提供有效的医疗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根据在中亚的经验，突出说明了：在难民或流离失所人士返回的过程中，受到地雷创伤的人更多了，而这种情况对于整个卫生保健系统提出了难题；要有效管理地雷创伤问题，有赖于这个系统的所有方面都充分发挥功能和进行协调，其中包括到服务地点的交通工具、外科医生的培训以及诸如身体康复等有关服务。

由于有了这些经验，有人认为，对战争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只能就地实现，它涉及所有在场的人道主义行动者，而且捐助者、执行机构和国家部门都必须作出长期性的承诺。

四、援助与合作的最新情况

地雷监测组织受害者援助协调员报告说，根据地雷监测组织的调查结果，只有10-15%的排雷行动资金分配给受害者援助方案，而且受害者援助资金看来正在减少。各种捐助者借此机会告知常设委员会有关制定受害者援助方案的规划和优先事项的最新情况，其中一些捐助者详细叙述了为什么地雷受害者援助并不总是出现在排雷行动资金的总额里，这是因为它被纳入其他援助方案的缘故。尽管如此，常设委员会号召捐助者在未来的会议上提供有关援助与合作计划和政策的进一步的情况。

五、对于满足地雷幸存者的需求的优先领域的评估

有两个参加“提高声音”倡议的非洲的幸存者团体出席了会议，给常设委员会不少教益。常设委员会对幸存者执言人概述他们的受害者援助优先事项的雄辩和有效的方式表示赞赏。这些非洲幸存者提请常设委员会注意的一个优先领域是可获性，其中包括医疗康复服务的可获性、安装假肢服务的可获性、建筑和运输的可获性以及扫盲培训的可获性，最后一点常常是获得其他形式的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一个先决条件。

常设委员会表示赞赏地雷幸存者网络协调“提高声音”倡议的工作以及该倡议对于整个闭会期工作方案所做的贡献。常设委员会对于该倡议正在取得的成绩表示鼓励。

六、对尚未满足的需求的评估

2001-2002 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在两方面取得了成功，一是促进人们了解在执行《公约》有关受害者援助的规定的方面的进展，二是突出了尚面临的挑战的范

围。与会者指出，通过地雷监测的工作，有大约 43 个缔约国可能需要援助来帮助满足地雷幸存者在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方面的需求。与会者强调，使满足这些需求的挑战更为艰巨的是，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一些国家也正是世界上一些最穷的国家。与会者特别表明，援助地雷幸存者的需求没有时限——好比说 4 年或 10 年——只要有地雷幸存者存在，就有这样的需求。

根据 2001-2002 年期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两位联合主席认为，常设委员会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能否向缔约国特别是 43 个受影响的国家继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适当的工具，以促进和便于执行第 6 条第 3 款，同时加强地雷幸存者的呼声。两位联合主席认为，地雷幸存者和他们的社区的呼声应该放在常设委员会全部工作的核心地位。

为了应付这个巨大的挑战，两位联合主席建议，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期间注意咨询程序的调查结果，设置咨询程序的目的在于查明常设委员会在对受害者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进展作出贡献方面的特别位置。现在已广泛了解到，在诸如紧急和不间断医疗、身体和心理康复、人权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领域里，共存着称为“地雷受害者援助”这一问题。因此，诸如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所促进的这类程序，可以帮助常设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它可以扮演什么样的有用角色，并且查明应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两位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充分利用所发展出来的各种机制和工具，如设立受害者援助焦点、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表格 J 以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对受地雷影响缔约国和捐助缔约国就如何完成表格 J 所提供的咨询等。

在 2001-2002 年期间，常设委员会注意到，事实证明，象由东南亚残障国际所促进的区域性工作，对于提高国家援助受害者的方法的效用是有益的。两位联合主席建议在其他区域开展进一步的主动行动，部分是为了让常设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最后，为了确保尽量发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促进援助与合作方面的作用，两位联合主席鼓励地雷幸存者和参与有关满足地雷幸存者的需求的领域(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的工作的主要行动者继续不断参加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两位联合主席认为，这样的参与提高了常设委员会处理优先领域的能力。

3. 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常设委员会

最后报告^{*}

2001-2002 年

一、导 言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常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会议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持，口译工作的提供要感谢欧洲委员会。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克罗地亚的 Vice Skracic 先生和澳大利亚的 Peter Truswell 先生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瑞士的 René Haug 先生和罗马尼亚的 Radu Horumba 先生的支持。

80 多个缔约国、30 多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二、实施情况概述

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缔约国提供了销毁储存地雷方面进展的最新情况，一些非缔约国提供了它们储存地雷的情况。联合主席指出，这种信息交换是常设委员会会议最重要的部分，并大力鼓励所有缔约国和有关非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继续提供最新情况。

下列 26 个缔约国在会议上提供了它们销毁储存地雷方案的最新情况：

- 阿尔巴尼亚、巴西、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尼加拉瓜、摩尔多瓦、莫桑比克、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和也门。

下列 9 个非缔约国就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在会上发了言：

- 已加入但尚非缔约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 签署国：塞浦路斯、希腊、印度尼西亚和乌克兰；
- 非签署国：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非缔约国提供的情况受到了热烈的欢迎，特别是希腊和土耳其关于其地雷储存情况的发言还扼要谈到了在适当时候同时加入公约的计划。

除上述发言外，禁雷运动地雷监测组织还在常设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上报告了全球范围内销毁储存地雷的概要情况。

联合主席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散发了一份图表，图表根据各种来源的资料，包括关于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以及闭会期间会议上的最新资料，展示了《公约》第 4 条(销毁储存地雷)在执行方面的最新进展。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将继续修订和散发这一图表的修订本，包括在 9 月份的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上散发。图表的最新版本也可以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网站查阅到。

5 月份会议上散发的图表表明，76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已经完全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或者不拥有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大约 45 个缔约国尚未完成它们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工作，其中有大约 20 个尚未开始销毁其储存的地雷。应当指出，一些缔约国从未声明它们是否拥有杀伤人员地雷，但据信并未储存这种地雷。这种情况下，会议强调指出，遵守《公约》第 7 条关于报告的规定对于评估进展和确定援助的需要是非常重要的。

在常设委员会 2001 年 5 月会议和 2002 年 5 月会议之间的期间里，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秘鲁、瑞典和也门完成了销毁其储存的地雷的工作。

缔约国提供的最新情况表明，第 4 条的执行一般来说进展良好。然而联合主席根据目前的趋势、缔约国提供的最新情况和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中的资料估计，一些缔约国在 2003 年按时销毁它们所储存的地雷方面存在着困难。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三、援助与合作的最新情况

联合主席强调指出，随着最后期限的迅速接近，应及时将援助与合作努力集中到那些对其最需要和时间最迫切的地方。

A. 非 洲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 2002 年 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销毁储存地雷讲习班的结论，结论包括：在非洲仍有相当大的地雷储存；关于这些储存的确切地点、数量、种类和条件，没有足够的资料；根据第 7 条规定的报告或通过其他手段进行关于这些储存的资料交换应为非洲优先考虑事项；对于一些非洲缔约国来说，2003 年的最后期限正迅速逼近。法国表示愿意在非洲分享其专门技术知识。

B. 美 洲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美洲国家组织就马那瓜挑战所作努力方面的最新资料。马那瓜挑战的目的是鼓励这一地区的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之前销毁剩余的地雷储存。有人指出，虽然并不是所有美洲缔约国都在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之前全部销毁了储存的地雷，但马那瓜挑战基本上是成功的。许多国家已经完全销毁了储存的地雷，许多其他国家在执行其销毁计划方面也取得良好进展。在这一地区已有 5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会议强调指出，类似马那瓜挑战的方法可在其他地方适用。

C. 欧 洲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东南欧洲雷伊集团稳定公约》在此地区开展销毁储存地雷的活动方面的最新资料。雷伊集团是区域机制的一个很好的榜样，它帮助各国完成其《公约》义务，包括销毁储存地雷的义务。

常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北约及其维修和用品局在和平伙伴关系框架范围内销毁储存地雷方面的作用的最新资料。它已经在阿尔巴尼亚顺利地完成了个项目，并在乌克兰、摩尔多瓦和格鲁吉亚有类似项目。常设委员会还简要了解到

2001 年 10 月在雅典召开的和平伙伴关系讲习班的情况，该讲习班将其注意力集中于此地区的几个国家。有人强调，应通过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向和平伙伴关系国家提供援助。

常设委员会还了解到在东欧和前苏联国家销毁大量储存的 PFM 型地雷所带来的挑战以及 PFM 型地雷的特殊结构特征及有毒物质所带来的安全风险。委员会还听取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两份研究报告的结论。报告着重指出了在此类地雷的储存期限接近时继续储存和炸药降解的危险。有人指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研究报告的目的在于为销毁储存的 PFM 型地雷制定适用于有关国家的资助办法和技术方法。

此地区尚非《公约》缔约国的两个国家荷兰和白俄罗斯强调指出，如果没有援助，它们难以销毁所储存的地雷，而这又使它们不能批准《公约》。这两个国家都有数量很大的 PFM 型地雷。

D. 东南亚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重申愿意在东盟区域论坛国家内销毁储存地雷方面进行协调。该处强调指出，在东南亚地区需要采取一种能够利用协作、信息交换和过去经验的协调而综合的方法。关于东南亚地区，有人指出，有一个区域讨论会将于 2002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该讨论会将集中讨论销毁储存地雷问题。

四、与实施有关的主题性事项

A. 更好地利用第 7 条报告

常设委员会建议，在为销毁储存地雷项目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以及寻求或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第 7 条报告可能是一个有用的手段。建议缔约国使用“表格 B”和“表格 F”的格式提供关于其销毁储存地雷项目更为详细的资料，并表明为完成其销毁储存地雷的工作所需要的特定技术和其他援助。有人指出，可能提供援助的国家可利用“表格 J”来说明它们愿意供其他国家分享的特定专门知识和技术建议。

B. 技术援助与合作的汇集点

常设委员会赞赏执行支助股(Kerry Brinkert, 主管)愿意作为与销毁储存地雷的援助方有关的信息的汇集点并指引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向援助方提出请求。

C. 销毁储存地雷管理培训班

常设委员会得知，一个为期三天的为说法语的专家举办的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管理培训班将于 2002 年 6 月在瑞士马蒂尼举行。

D.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网站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报告说，它正在对其“电子地雷”网站进行扩充，以便包括新的功能和关于销毁储存地雷的更全面的资料。

E. 联络小组

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决定，一个专门探讨如何确保第 4 条(销毁储存地雷)义务得到履行以及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援助的缔约国联络小组将在将来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前后举行会议。考虑到销毁储存地雷的最后期限日益接近，这一行动将是非常及时的。该小组将集中讨论那些在履行《公约》第 4 条的义务和在最后期限前完成地雷销毁工作方面有困难的缔约国的情况。

F. 销毁储存地雷方面的安全和储存问题

常设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安全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和弹药的一般原则和措施的说明以及关于管理和使用根据第 3 条所保有的地雷的各种措施和方法的说明。审议这些事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收到的情况表明最近在非洲和东南亚地区发生了储存军火爆炸事件，造成了人员伤亡和破坏。联合主席认为，讨论这一问题之所以重要，首先是因为用于训练目的的数量不多的地雷储存需要小心保存，其次是因为许多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有大量的地雷储存。

G. 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业处理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对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种类弹药工业处理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着重指出，对于大规模的地雷储存，进行工业规模的处理和为应用目的而对材料回收利用，经常没有从环境角度和经济角度考虑可以接受的方法。说明材料中对工业处理地雷的几种典型做法进行了重点说明，包括最近在阿尔巴尼亚完成的销毁储存地雷项目。快要完成销毁约 7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的意大利表示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此领域的专门知识。

H. 销毁储存地雷的基本要素

有人提醒常设委员会注意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基本要素、规则和技术。有人指出，与储存迅速降解的旧弹药和火药相比，销毁储存的地雷常常更为经济和安全。

五、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期间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为履行《公约》第 4 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合作和互相协助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经过三年的闭会期间的工作，可以明显看到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已经成为《公约》所取得的成就之一。然而，《公约》的第一批最后期限——每一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四年内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的最后期限——只剩下几个月的时间了。对《公约》第一批生效的 45 个缔约国来说，根据第 4 条销毁储存地雷的最后期限是 2003 年 3 月 1 日。

A. 2002-2003 年的后续行动

多数有储存地雷需要销毁的缔约国在其销毁活动中进展良好，但也有一些国家在实现最后期限方面存在困难，因此需要集中查明它们需要的援助。在合作和援助方面要有创新精神，而不要只考虑到任务的紧迫性。考虑到这些因素，联合主席提出下列建议作为 2002-2003 年的后续行动：

- 对于销毁储存地雷最后期限在 2003 年内的缔约国，要更多注意查明它们的需要。

- 最后期限在 2003 年内的缔约国应向常设委员会和联合主席提供关于它们计划和进展的最新资料，并且尽早说明它们所需要的援助。
- 援助国之间应进行协调以便查明销毁储存地雷优先援助项目，同时有关采取行动者应考虑利用执行支助股作为这方面资料汇集点的建议。应继续利用联合主席建立的非正式联络小组，鼓励那些最后期限接近的国家全部履行公约的义务。
- 销毁储存地雷应继续采取区域性的方法，近期内特别注意的地区是中亚和非洲。

B. 与主题有关的问题上的后续行动

最后，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查明了下一个年度需要后续行动的各种更为广泛的主题领域。联合主席提出下列建议：

- 考虑到对于未来和现有缔约国销毁储存地雷的过程以及对于那些根据第 3 条保留了一些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来说，安全储存地雷非常重要，因此应对涉及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事故进行研究，以便查清问题存在的范围。
- 对于那些爆炸会有毒害副作用的地雷，例如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要继续加以集中注意，同时集中注意寻求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销毁此种地雷。
- 要继续鼓励缔约国使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销毁储存地雷数据库 (<http://www.stockpiles.org>)，包括提供关于销毁储存地雷的新技术、国家政策和个案研究的资料。
- 缔约国应利用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表格 B”和“表格 F”以提供关于其销毁储存地雷计划的更为详细的资料，并说明为完成其销毁储存地雷所需的特定技术和其他援助。有能力的缔约国应使用“表格 J”来说明它们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的特定专门知识和技术建议。

4.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最后报告^{*}

2001 - 2002 年

一、导 言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和 5 月 27 -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泰国的 Virasakdi Futrakul 大使和挪威的 Steffen Kongstad 大使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奥地利的 Alexander Kmentt 先生和秘鲁的 Gustavo Laurie 先生的支持。

80 多个缔约国、30 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口译服务。

二、实施情况概述，包括与援助和合作有关的事项

常设委员会听取了对《公约》一般实施情况特别是对实现《公约》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概述。这一概述受到常设委员会的热烈赞赏，其中着重介绍了《公约》生效以来所取得的卓越进展，并指出了在销毁所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地雷、援助受害者和为这些工作筹集必要资源方面仍然面临的种种挑战。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挪威和泰国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三、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一般情况概述

有人指出，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依然极为重要。为此，热烈欢迎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里南正式接受《公约》以及若干非缔约国表示有意加入《公约》。

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加拿大的 Shanno Smith 女士介绍了该小组活动报告。报告中指出：正继续努力确定具体的任务和行动；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之前，批准《公约》的缔约国有可能多达 130 个；而且，执行支助股可协助该小组开展工作。此外，该小组还指出仍需在下列方面作出努力：促进军方与军方之间的对话；确保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被纳入各区域组织的议程；战略性筹资和技术性伙伴关系；欧洲缔约国带头促进欧洲国家普遍加入《公约》；分析余下的非缔约国不肯加入《公约》的各类原因和顾虑。

常设委员会还获悉了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诸如 2002 年 1 月在突尼斯为北非国家举行的讨论会和 2002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地雷问题会议。有人表示支持这样的区域讨论会，认为与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实现普遍性方面进行合作是很有助益的。

四、与《公约》的一般实施有关的事项

A. 协调委员会

应缔约国第三届会议的请求，协调委员会主席尼加拉瓜报告了该委员会的活动，指出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主要的工作重点是筹备常设委员会 2002 年的两期会议。从其活动报告可以看出，它取得了下列三大成就：首先，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更明确地把重点放在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上，其次，各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事先筹备工作得到了加强；第三，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十分公开和透明，其中一个方式是在排雷中心的网站上登录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说明并确保人们可以查阅。

常设委员会赞赏协调委员会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有效实施和对缔约国会议的筹备所作的重要贡献。此外，常设委员会还赞赏协调委员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开展工作的方式。

B. 执行支助股

排雷中心主任 **Martin Dahinden** 大使报告说，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之后，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与排雷中心于 2001 年 11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协议。此外还报告说，制定了预算，建立了自愿信托基金，并任命了一名主管，**Kerry Brinkert** 先生。

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上，据报告，执行支助股已经产生了积极影响，协助协调委员会为闭会期间的工作进行周密的准备，向所有缔约国及其他各方提供信息，并开始准备建立一个文件收藏库。有人指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的实施上提供了“增值”服务，同时并未替代个别缔约国应作的努力。

C. 赞助方案

赞助方案协调员加拿大的 **Peter Sagar** 先生报告了该方案的工作情况，该方案致力于赞助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有意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专家演讲人参加会议。他指出，两期常设委员会会议中的每一期会议都有 70 多人得到该方案的赞助。有几个缔约国保证支持该方案。该方案及其协调员和排雷中心在管理该方案上所起的作用受到了赞赏。

D.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常设委员会在尼加拉瓜的 **Cecilia Sanchez Yeyes** 女士代表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提出的一份非文件的基础上检讨了到目前为止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情况，并探讨了目前的需要和机会。该文件的及时性受到了欢迎。此外，文件 主要部分也得到极大的赞同，尤其是：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既定目标仍然是切合实际的，而在《公约》缔结后的目前阶段，有必要把重点更加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人

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有人还表示支持这一工作方案的行之有效的运作原则，尤其是整个进程的非正式性质。

关于新的联合报告员人选，据指出，为了确定人选名单，联合主席已按照惯例，与感兴趣的缔约国进行了磋商。磋商的目的是确保实现区域平衡、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与捐助缔约国之间的平衡以及轮换的需要与连续性的需要之间的平衡。据报告，磋商仍在进行之中，将尽快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一份人选名单，以供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E.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

按照惯例，常设委员会第一期会议核可了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工作计划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常设委员会还表示，除了可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网站上查阅到的第 7 条报告和资料性文件外，会议的所有文件应以《公约》的六种语文印发。常设委员会还赞成指定瑞士担任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秘书长，负责协调开幕式及若干会外活动的进行。而且，按照惯例和议事规则草案，一致同意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执行秘书。

常设委员会第二期会议核可了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订正费用概算，并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 Enrique Roman - Morey 先生被任命为执行秘书以及瑞士的 Christian Faessler 大使被提名为秘书长。

F. 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

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期会议上，泰国重申它愿意担任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东道国，并要求将此意愿告知各缔约国，以供考虑。

G.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筹备

常设委员会表明：应考虑明确审议会议的筹备进程；这一进程应当透明和具有包容性；所有缔约国都应有机会参加关于这一进程的讨论。有人指出，缔约国最好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就开始讨论筹备进程的各项备选方案，而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应铭记这一点，务必为第四届缔约国会议讨论此问题做好充分的准备。

五、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事项

第 1 条

据指出，近年来人们主张进一步讨论对《公约》第 1 条第 1 款(c)项中“协助”一词的理解。为些，已请各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实际上如何实施第 1 条。一些缔约国利用这个机会向常设委员会说明了它们实施该条的情况，尤其是在可能与非《公约》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时实施该条的情况。有人指出，对这个问题提出看法的国家越来越多，已使这个问题越来越明朗。禁雷运动以最近发生的一些实例说明，缔约国对“协助”一词的理解最好予以明确化。此外，有人认为，若就这个问题达成共同理解，将能加强《公约》。

第 2 条

据指出，与第 2 条有关的问题近年来受到了关注，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的《行动纲领》中建议就这些问题继续进行对话。一些缔约国通过这一对话交流了它们对第 2 条的适用和理解问题的经验与看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观察社就第 2 条提出了背景文件，以协助缔约国为讨论该条做准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调，在不对法律解释预作判断的前提下，有必要找出可实际采取的步骤来超越法律辩论。禁雷运动表示希望有更多的缔约国讲述它们的国家实践，并认为法律解释不如国家实践重要。

第 3 条

据指出，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的《行动纲领》中载明，“为了进一步澄清根据第 3 条为训练和发展目的保留地雷的理由，特别是重申对保留与第 3 条相符的地雷数量的共同理解，……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将……继续确保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为此，一些缔约国说明了它们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最新情况。

禁雷运动及其他组织重申，人们的理解是，根据第 3 条保留的地雷的数量应当以百或千计，而非以万计。它们促请各缔约国重新评估自己为训练目的保留地雷

的需要，因为看来实际使用的保留地雷的数量极少。禁雷运动还强调，各缔约国不妨在其第 7 条报告中载述保留地雷的目的和实际使用情况。

第 7 条

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比利时的 Jean Lint 大使报告了缔约国提交第 7 条报告的情况，并提请常设委员会注意每年提交最新情况的期限是 4 月 30 日。据指出，所有常设委员会都十分重视第 7 条，这也许是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的一个原因。Lint 大使还代表联络小组提出了一份非文件，其中载有一些关于第 7 条报告的具体建议。有人表示支持这些建议及该非文件中的一些要点，包括使用表格 B 和 D 来交换进展和需要情况。

禁雷运动指出在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 2002 年的报告提交率表示关注。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核查中心)提请常设委员会注意，第 7 条报告手册已译成《公约》的六种语文，并可向联合国索取。

第 8 条

据指出，已请加拿大同有关各方开展对话，探讨如何促进履约关注的澄清以及第 8 条的具体实施问题。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期会议上，加拿大提出了一份非文件，其中列出了一组问题，以供继续就上述方面进行对话用。所列的问题包括：如何从进行合作以促进《公约》得到执行的角度来看待履约问题，或至少除其他角度外也从这一角度来看待履约问题。常设委员会认为，应继续讨论上述方面的问题。加拿大表示愿意继续发挥它在此方面的作用，常设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上，加拿大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载述了在第一期会议之后开展活动的情况。该文件指出，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同意有必要继续致力于促进合作和提供援助以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但在是否应当和愿意建立新的机制来处理履约问题上，仍然有不同的意见。

法国的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国家委员会详细介绍了在吸取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环境法的经验教训方面的初步工作结果。核查中心向常设委员会介绍了它正在编写的一本关于第 8 条的指南。禁雷运动指出，第 8 条的具体实施问题是当务之急，缔

约国应准备在《公约》遭到严重违反时援引第 8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了它在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据称遭到违反时如何对这样的指控作出反应。

第 9 条

常设委员会听取了根据第 9 条制定执行立法的综合情况，一些缔约国也说明了它们各自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它所编制的执行立法资料袋，该资料袋有若干种语文本。它还指出，它正在拟订一项供普通法国家使用的示范法。它指出，有 43 个缔约国已经通过了或者正在制定执行立法。它重申愿意在第 9 条方面提供协助。

六、其他事项

A. 遵 约

缔约国第三届会议曾就若干可能未履约的指控交换了初步的看法。常设委员会有机会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有一个缔约国借此机会评论了地雷监测组织 2001 年报告中提到的关于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该缔约国所作的评论和它对这些指控所采取的态度受到了常设委员会若干与会者包括禁雷运动的欢迎。然而禁雷运动指出还有一项对于履约的关注，并认为缔约国应采取步骤要求澄清这一关注。

B. 讨论对平民群体所造成的危险与杀伤人员地雷

差不多的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与会者有机会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和讨论可采取何种办法(包括最佳做法)来减轻对平民群体所造成的危险与杀伤人员地雷差不多的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讨论提供了背景情况，回顾了过去为商定出对付这种地雷的共同办法而作的努力，并指出它曾于 2001 年 3 月召开过一次专家会议以查明可在这方面采取哪些实际步骤。此外有人指出，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的《行动纲领》中

请各缔约国审查其库存并提出“最佳做法”，以减轻对平民群体所造成的危险与杀伤人员地雷差不多的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若干缔约国借此机会进一步澄清了这个问题。有一些缔约国指出，鉴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进行这一讨论是适当的。另一些缔约国则表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框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该委员会一份文件中所载的一种报告格式，并建议联合主席将所提供的资料予以汇编。禁雷运动欢迎缔约国提供了资料，但对参加资料交换的缔约国不够多表示关注。

七、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A. 执行《公约》和实现普遍性的一般情况

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上，主席曾切实指出，在 2004 年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在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作出进展，而在另一些方面则预期可取得进展。有鉴于此，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同过去一样继续努力，包括即刻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到举行审议会议之时有相当多的缔约国重新作出承诺，以完成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危害这一任务。

鉴于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公约》各项人道主义目标的重要性，联合主席建议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开展合作努力，鼓励各国正式接受《公约》，并建议该小组继续想方设法满足其在 2001 - 2002 年提出的各项需要。此外，联合主席建议所有缔约国、有关组织和主席积极宣传《公约》和敦促加入《公约》。

B. 《公约》的一般实施

各缔约国有理由为它们所建立的旨在协助它们全面实施和执行《公约》的机制感到自豪。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全都各尽职守，努力协助缔约国致力于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此外，在非正式的基础上产生的赞助方案一类机制，也有助于《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赞赏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运作和执行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其工作。此外，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赞赏排雷中心迅速设立了执行支助股和继续支持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赞赏执行支助股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发挥有效的作用并表现出它对缔约国的重要性。而且，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赞赏赞助方案协助确保更广泛地参加《公约》会议。

关于 2001 - 2002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对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再次表示赞赏和满意以及热烈欢迎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此外，鉴于主席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所作的综合评论有助于人们广泛了解在《公约》主要条款上取得的进展和面对的挑战，并有助于为常设委员会会议开展工作期间进行更加深入的对话定下基调，联合主席建议协调委员会在 2002 - 2003 年也这样做。而且，联合主席建议协调委员会在按职权范围行事的前提下，对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分期和各期会议的时间继续保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奉行灵活应变的原则。

关于缔约国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时间表，联合主席建议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5 月 12 日至 16 日这两星期举行会议。此外，鉴于 2002 年 5 月各方已对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非文件的主要内容表示支持，联合主席建议 2002 - 2003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把重点更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并充分注意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迄今为止行之有效的各项运作原则，特别是整个进程的非正式和合作性质。

关于缔约国会议，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此外，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在缔约国第四届会议期间开始对话，探讨如何筹备第一次审议会议，授权主席进行磋商，使缔约国第五届会议能够审议与这一筹备进程相关的各项问题。

C. 《公约》条款

鉴于缔约国对《公约》第 1 条第 1 款(c)项中“协助”一词的理解已越来越明确，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继续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交流看法，探讨如何具体实施第 1 条。

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继续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交流看法，介绍它们实施《公约》第 2 条的经验并进行磋商，以期就尚未解决的问题逐渐达成共识。

为了进一步澄清根据第 3 条为训练和发展目的保留地雷的理由，特别是重申对保留与该条相符的最大数量地雷的共同理解，联合主席建议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

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继续充分重视《公约》第 7 条所载的关于每年提交报告的规定，并建议第 7 条联络小组、各缔约国、主席及各有关组织继续宣传这些规定和旨在协助缔约国遵守这些规定的工具。此外，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尽量利用现有的报告格式，作为衡量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一种重要手段，并使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借助这一格式将其需要告知其他缔约国。联合主席还建议各缔约国赞赏 2002 年 5 月 31 日联络小组协调员提出的非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酌情采取行动。

关于涉及第 8 条的问题，鉴于常设委员会中表示的一致看法，联合主席建议继续以可自由参加的方式就履约和促进履约问题进行对话，并建议加拿大继续在推动这一对话上发挥其作用。此外，尽管在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上正在取得进展，联合主席仍然建议各缔约国考虑有无必要进一步澄清在对不履约提出严重指控的情况下可采取何种行动。

关于第 9 条，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表明它们是否需要在制定执行立法方面获得协助，并建议各缔约国视必要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制定国家立法资料袋”一类的工具。此外，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说明它们在执行第 9 条上作出努力的最新情况。

D. 其他事项

鉴于某些地雷对平民所造成的危险与杀伤人员地雷差不多，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并酌情采取有关的最佳做法，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召开的装有敏感引信或敏感防排装置的反车辆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中所载述的最佳做法，并建议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说明此种做法和就这个问题继续进行对话。

附件 六

主席行动纲领

一、导 言

自《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以来，为执行《公约》和促进其获得普遍接受，我们一道做了大量的工作。然而，从现在起到 2004 年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仍需要我们做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公约》实现其人道主义允诺。铭记这一点，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敦促所有缔约国和相关的组织在未来的闭会期间如同过去一样，矢志不渝地做出努力。在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里，为了找出我们集体努力的重点，主席特提出下列目标和行动供审议：

二、着眼于核心的人道主义目标

A. 清除雷区地雷

31 个缔约国报告它们的境内有雷区。在那些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中，另外至少还有 11 个缔约国遭受地雷的影响。在《公约》生效十年之内清除雷区地雷，对于许多这类缔约国来说，是一项艰巨的挑战。我们必须加速工作，以确保了解问题的范围，制定并支持国家排雷行动方案，按《公约》所规定的十年期限拟订出全国性计划，查明技术和资金需要，并确保能够对进展做出有效的衡量。如果迅速采取行动，就能够确保充分利用这个十年期，使得最多只有极少数缔约国才需要请求延长第 5 条规定的这一义务期。

B. 销毁所储存的地雷

虽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属于《公约》为人称道的主要成就之一，但我们必须铭记《公约》的第一个储存销毁期限还有几个月的时间就到期了。根据第 4 条，2003 年 3 月 1 日是《公约》对其生效的第一批 45 个缔约国完成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最后期限。另外 24 个缔约国需要在缔约国第五届会议前完成销毁。在这 69 个

缔约国中 19 个仍处于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过程之中，或者尚未开始这项工作。为了《公约》的顺利实施，虽然清除地雷和援助受害者需要我们给予最大的重视，但我们也必须高度重视遵守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

C. 援助受害者

有 43 个缔约国需要在地雷幸存者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方面获得援助。地雷受害者为数最多的国家恰恰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这一情况使得满足这类需要的艰巨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对帮助地雷幸存者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期，并不是用《公约》规定的时限表达的，而是用受害者的整个一生表达的。我们已了解了那些幸存者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继续采取步骤，帮助他们克服这些挑战。

D.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随着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国家已加入《公约》，在巩固《公约》所确立的国际准则方面已经迈出了引人注目的步伐。在仍置身于《公约》之外的国家中，那些最近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和/或继续生产这类地雷的国家特别引人关切。需进一步努力，促使杀伤人员地雷的主要拥有国加入《公约》。因此，我们需要加大单独的和集体的努力，强调我们深信杀伤人员地雷可能具有的任何作用都不可能抵得上这类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的人道主义代价，也不能用来为后者开脱。

三、采取行动实现我们的目标

A. 交换信息

通过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第 7 条报告制度交换信息，已证明对我们执行《公约》的集体努力至为重要。在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应作为一个优先任务，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有充分的机会说明其援助计划和需要，并使能够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方也有充分的机会说明其援助计划。一个工作重点是查明那些从现在起到审议会议召开前须销毁其储存的缔约国的需要。所有各方，包括附属机构联合主席和会议主席，都应与此类缔约国直接一道工作，鼓励它们制定销毁储存的计划并衡量进展情况。

由于第 7 条报告制度为支持合作和评估进展提供了宝贵的信息，缔约国必须对第 7 条所载的年度报告提交期限给予应有的重视。缔约国(单独或集体)、第 7 条联络小组、主席和感兴趣的组织应继续促进上述条款的执行，并实际协助缔约国遵守这些规定。

应当注意那些尚未提交其首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和逾期提交年度报告的缔约国。此外，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发挥第 7 条报告制度的最大作用，在自愿基础上利用这一制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交流的一项手段，介绍其在清除地雷、援助受害者和销毁储存方面的计划、挑战和需要。

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表格 J”说明它们愿与其他国家分享的具体技术专长和技术咨询意见。所有缔约国还应充分利用为协助完成第 7 条报告而开发的机制和手段。缔约国应做出相当大的努力，通过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第 7 条报告制度交流信息。缔约国应当保证有效利用可获取的信息。

B. 筹集资源

在第 6 条中，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保证长期支持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进程。缔约国要履行这一义务，可在其发展政策和人道主义政策中继续优先重视排雷行动，特别是按《公约》规定的十年期限完成清除地雷的工作。在这方面，缔约国应主要向已接受《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与合作。这种清楚的表态将极有助于实现普遍性。

由于迄今为止我们所作的努力，在排雷行动方案的质量和成本效益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我们需要保持这一努力以真正实现我们的目标。在这方面，所有有关各方现在均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持频繁的接触，务求到审议会议时再度做出重大的集体承诺，以完成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

C. 区域办法

需要给予特定区域或分区域更多的注意，应鼓励所有各方在执行《公约》方面采取区域性的主动行动，并将其结果报告各常设委员会。另外，缔约国应当重视在它们所属的区域论坛内实现《公约》的目标。

D. 促进各国普遍接受《公约》的行动

鉴于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对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重要性，缔约国(单独和集体)、《公约》普遍性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及感兴趣的组织应当在宣传《公约》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应当作出努力，使《公约》和它所确立的国际准则到审议会议时获得最大程度的接受。

缔约国和其他方应当利用与非缔约国的各种级别的接触，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政治还是军事，敦促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其中，应特别注意那些置身于《公约》之外而继续使用和/或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拥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国家。

E. 公众良知的作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全世界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呼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所作的努力印证了公众良知在促进人道主义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公众良知在保持国民对地雷问题的关注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样做对于保持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吸引所需要的资金和非物质资源以完成余下的工作都十分重要。缔约国应继续加强与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我们共同事业中的其他重要行为者如联合国和有关区域性组织等的强有力伙伴关系。

F. 合作增进透明度

缔约国在关于《公约》第 1、第 2、第 3、第 8 和第 9 条的非正式讨论中所作的发言提高了缔约国在适用这些条款方面的透明度和促进了理解。缔约国应继续以同样的非正式、合作和自愿方式交流信息，以进一步增进在适用这些条款方面的透明度和理解。

附件 七

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

Martin Dahinden 大使

背 景

1. 在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可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并同意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组建该执行支助股。此外，缔约国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国家自愿资助执行支助股，并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在与协调委员会磋商后，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同日内瓦排雷中心最后达成协议。

2. 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会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接受了这项任务。

3. 2001 年 11 月 7 日，按照缔约国第三届会议的上述决定，第三届会议主席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就执行支助股的职能最后达成了协议。该协议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分发给所有缔约国。除其他外，协议中规定，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书面报告，而且该报告应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该协议附于本报告之后(见附录)。

一般运作情况

4. 按照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之间的协议遴选出来的执行支助股股长 Kerry Brinkert 先生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到任，当天该股即开始运作。2002 年 2 月，一名每天只上半天班的行政助理开始为执行支助股工作。

5. 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中指出，开始时将筹措经费支持一名干事和一名辅助人员的员额配置。以后随着工作量增加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增加一名工作人员。到了 2002 年 5 月，执行支助股的工作量已经大到显然需要增加一名工作人员了。2002 年 5 月 31 日，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通报《公约》一般状况

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执行支助股股长将在以后几个月内增设一个低级干事员额，以确保在缔约国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及时填补这一职位。

6. 在为增设干事员额继续努力的同时，为了应付眼前的人力需要，采取步骤聘用了一名临时人员。2002 年 7 月，一名临时干事开始工作，协助执行支助股股长为现任和下任缔约国会议主席、现任和下任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其他缔约国的工作提供支助，并使执行支助股能够对缔约国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更好和更快的反应。现在计划在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即征聘一名长期的执行支助干事。

活 动

7. 执行支助股为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特别是协助协调委员会致力于加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确保这一方案一直切实符合需要。执行支助股协助缔约国会议主席将协调委员会开展活动的情况告知其他各方，确保人们能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网站(www.gichd.ch)查阅到协调委员会会议的“主席纪要”。

8. 执行支助股向缔约国会议现任主席提供与其职责的所有方面相关的专业咨询意见和支助。此外，还协助下任主席为缔约国第四届会议做准备，一部分工作是确保文件草案能够及时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各方，建立一个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网站，并根据下任主席的要求，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

9. 执行支助股的建立，使日内瓦排雷中心能够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供比过去更多的服务。执行支助股协助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拟订会议日程以及将会议的有关详细资料分发给与会者。常设委员会 1 月份的会议有 470 多名与会者，5 月份的会议有 440 多名与会者。执行支助股还按照其任务规定，为缔约国提出的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非正式倡议提供支助，包括支持各联络小组协调员的工作。

10. 执行支助股开始成为缔约国及其他各方及时获得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资料的一个渠道。执行支助股对缔约国、非缔约国及其他各方提出的数十项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并完善了日内瓦排雷中心网站上与《公约》

相关的内容。如果收到的邀请与执行支助股的任务规定相符，执行支助股股长还会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介绍《公约》的执行情况。

11. 日内瓦排雷中心继续管理《公约》一些缔约国所制定的赞助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缔约国广泛参与《公约》有关的会议。在常设委员会两期会议中的每一期会议期间，中心均负责为 60 多名代表提供赞助。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向赞助方案的捐助国集团提供咨询意见。(应说明的是：赞助方案的捐助国集团负有就赞助事宜作出一切决定的责任。)

12. 执行支助股已着手建立一个文件库，以存放并提供与《公约》的缔结和执行有关的文件。2002 年 7 月，聘用了一名顾问来协调文件库的建立事宜，为期六个月。由于一些缔约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的文件，到 2002 年 9 月，在建立文件库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

财务安排

13. 按照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以及主席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之间的协议，中心于 2001 年年底为执行支助股的活动建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基金的目的是为执行支助股开展活动提供资金，由缔约国设法确保必要的财政资源。2001 年为基金提供的捐款总额为 127,342 瑞士法郎，2002 年到目前为止提供的捐款总额已达 368,248 瑞士法郎。

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 a

	2001 年捐款额	2002 年捐款额
澳大利亚	25,668	
比利时		12,013
加拿大		92,589
爱尔兰		73,991
荷兰		88,878
挪威	96,698	100,777
南非	4,976	
<u>合 计</u>	127,342	368,248

14. 在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会理事会接受了设立执行支助股这一任务后，排雷中心即与协调委员会磋商，编制了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期间的执行支助股预算。预算^b的总额达 456,000 瑞士法郎，已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将该预算送交所有缔约国。到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止，实际开支总额为 181,733 瑞士法郎。2003 年日历年的预算将由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与协调委员会磋商后，于 2002 年 11 月编制出来，然后将送交所有缔约国。

15. 在本预算期结束后，将向缔约国会议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所有捐助国提交一份年度财务报告，并将根据请求向任何缔约国和感兴趣的行为者提供该报告。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将由一家独立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将送交缔约国会议主席、协调委员会和各捐助国。

附 录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 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关于为《公约》 提供执行支助的协议

1. 在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期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核可了本协议附件一所载的关于为《公约》提供执行支助的文件。缔约国热烈欢迎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实施和执行而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内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缔约国赞赏日内瓦排雷中心在设立执行支助股上表现出的合作精神，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国家自愿资助执行支助股，并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在与协调委员会磋商后，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同日内瓦排雷中心最后达成协议。(最后报告，APLC/MSP.3/2001/L.7)

2. 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接受了这项任务，并责成排雷中心主任同《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缔结一项协议。

任 务

3. 日内瓦排雷中心为支助《公约》提供的服务包括：

- 3.1 筹备和支助各常设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包括编写会议纪要和推动后续行动；
- 3.2 向协调委员会提供独立的专业咨询意见和协助；
- 3.3 建立(渥太华进程、奥斯陆外交会议、缔约国各届会议、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和资料库。

执行支助股

4. 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应根据本协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由该执行支助股按照本协议附件一^c B 的规定履行各项与《公约》有关的任

务。排雷中心主任还应确保这些任务得到履行。执行支助股应只有少数几名工作人员。

5. 必要时，应由协调委员会和排雷中心主任在与缔约国磋商后，对工作重点作出规定。可定期检讨这些工作重点。

6. 执行支助股在履行与执行问题有关的实质性任务时，应按协调委员会的指示行事，并为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同时确保缔约国可以不断地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看法。排雷中心主任或其代表应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以保持有效和密切的联系与协调。

7. 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地位与排雷中心其他正规工作人员的地位相同。排雷中心的一般法律规定及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惯例也适用于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

8. 排雷中心主任应负责征聘在执行支助股任职的工作人员。他应征求缔约国会议主席及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为了保持执行支助股的独立性，不得聘用向政府借调的人员。

报 告

9. 排雷中心主任应向缔约国报告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情况。应以书面方式将报告提交缔约国年度会议。报告应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

10. 主任可应缔约国会议主席或协调委员会的邀请，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或在其他场合以口头方式报告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情况。

财 务

11. 应建立一个自愿捐助基金，以便为执行支助股开展活动提供资金。基金的管理应以瑞士法郎计值。有关细节载于本协议附件二。^d

12. 执行支助股的年度预算将由协调委员会和排雷中心主任制定。

13. 预算文件：

- 应列明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款额；
- 应在必要时列明优先次序。这些优先次序将作为分配现有资源的依据；
- 可经双方同意随时修改或修正。

14. 缔约国将努力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排雷中心将从旁协助。

15. 应向缔约国会议主席/协调委员会及所有捐助国提交年度财务报告。为确保透明，财务报告应根据请求提供给任何政府、有关机构和/或个人。

16. 基金应纳入排雷中心会计体制，并应由一家独立的审计公司每年审计一次。审计报告应送交缔约国会议主席、协调委员会和各捐助国。

最后条款

17. 如果需对本协议的实施作出澄清，协调委员会与排雷中心主任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彼此讨论，或送请缔约国审议。

有 效 期

18. 本协议可经双方同意随时修改或修正。

19.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少一年。在初始有效期结束后，任何一方若提前六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即可退出本协议。

20. 本协议以英文和西班牙文书就，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本为准。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代 表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
代 表

正本签字人：

正本签字人：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主 任

缔约国第三届会议
主 席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

Martin Dahinden 大使

Francisco Aguirre Sacasa 博士

日期：2001 年 11 月 7 日

附 注

- ^a 到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止。所有数额以瑞士法郎计。
- ^b 请注意：执行支助股的基本设施费用(例如一般服务、人力资源、会计、会议管理费用)由日内瓦排雷中心负担，因此未列入执行支助股预算。
- ^c 签署的协议正本附件一为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见 APLC/MSP.3/2001/1 号文件。
- ^d 签署的协议正本附件二为基金银行帐户的明细帐目。

附件 八

宣言：马那瓜呼吁

应尼加拉瓜政府的邀请，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外交部副部长以及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秘鲁代表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参加了美洲排雷进展会议，讨论排雷方案以及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于尼加拉瓜的马那瓜市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协议在执行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就以及遇到的障碍，并交流了有关的信息。

参加这次会议的受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问题影响的国家认为，尽管美洲的排雷进程取得了很大进展，杀伤人员地雷仍然严重威胁着和平与人民安全，并对我们国家幅员广大的生产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明显构成了障碍。

我们从自身的经验体会到，排雷及其他有关工作的费用很高，但这些工作基本上属于人道主义性质，必须开展这些工作才能够保障和保护生活在危险地区的人们的人身安全。因此，必须彻底消除美洲大陆令人痛心的武装冲突遗留下来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所造成的迫在眉睫的危险。

就这一任务而言，基于所取得的成就，我们要感谢捐助界所提供的宝贵支持。有了这样的支持，我们才能够在近期内宣布西半球已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

我们还认识到，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反对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的援助方案及民主促进股，对美洲地区的排雷努力作出了重要和宝贵的贡献。

本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精神，并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序言中表示：

“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非武装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后多年仍会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率、互相协调的方式，为应付扫除在世界各地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作出贡献，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考虑到《渥太华公约》第 6 条(合作和国际援助)第 1、第 3、第 4、第 7 和第 8 款，参加美洲排雷进展会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兹协议签署“马那瓜呼吁”，以便：

1. 重申我们各国政府承诺致力于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并决心履行《渥太华公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2. 还重申我们各国政府愿意继续对《渥太华公约》的执行进程作出贡献，并为此祝贺尼加拉瓜政府作为缔约国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国所开展的工作，以求重新集中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和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3. 紧急呼吁为人道主义排雷提供捐助的友好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不要停止或中止为尚未完成排雷工作或综合排雷行动方案的美洲国家提供资源。

4. 欢迎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倡议通过美洲国家组织于 10 月在华盛顿特区(美国)举行一次援助国会议，以便根据目标的实况情况及美洲国家的技术和资金需要审议合作问题；并重申我们认为，应按照《缔约国第三届会议宣言》中的决定，主要向已加入《渥太华公约》并同意执行和履行其各项规定从而放弃使用这类武器的国家的排雷行动提供合作与援助。

5. 极力敦请全世界各国政府与我们一道努力应付艰巨的挑战，为地雷事故的受害者提供所需的全面照顾，向为此目的建立的方案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6. 坚决支持所有美洲国家使西半球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努力，注意到这是《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宣言中载明的一项目标，希望这项目标的实现能成为全世界的典范，对世界上受地雷影响的其他地区产生激励作用。

7. 呼吁各国普遍加入《渥太华公约》，特别呼吁本地区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8. 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支助参加反对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的援助方案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内部武装冲突的国家。

9. 感谢捐助界对美洲国家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祸害的努力作出的声援和提供的宝贵支助。

10. 请担任《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国的尼加拉瓜共和国将“马那瓜呼吁”提交第四届会议，以求各缔约国欢迎并支持这一呼吁。

11. 祝贺并感谢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的援助方案在美洲排雷进展会议期间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提供的支助。

2002 年 8 月 28 日于尼加拉瓜马那瓜市签署：

Salvador Stadhagen Icaza

尼加拉瓜共和国
外交部副部长

Hector Miguel Dada Sanchez

萨尔瓦多共和国
主管促进一体化和经济事务的外交部副部长

Helena Yanez

厄瓜多尔共和国
外交部主权和边界司

Jacqueline Abudoj

洪都拉斯共和国
代办

Elayne White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外交部副部长

Julio Enrique Ortiz Cuenca

哥伦比亚共和国驻尼加拉瓜大使

Rafael Salazar Galvez

危地马拉共和国驻尼加拉瓜大使

Harry Belevan McBride

秘鲁共和国
外交部
主管多边和特别事务副部长

附 件 九

人类安全网关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宣言

“我们，人类安全网的伙伴国和观察员国，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和泰国，仍然坚决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所确立的人道主义规范。之所以缔结《公约》，就是因为各国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使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致死或致残，妨碍了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了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在布设后多年仍然会引起其他严重后果。《公约》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规范所起的作用，超越了《公约》缔约国的范围。

我们强调，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产生的任何军事作用，都抵不上这种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的人道主义代价，也不可能为造成这样的代价提供任何理由。

因此我们要着重指出，应争取所有那些尚未正式受《公约》约束的国家加入《公约》。我们决心认真致力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为此，我们欢迎人类安全网的一个伙伴国智利最近批准了《公约》，并欢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和苏里南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此外，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另一些国家，包括人类安全网的一个伙伴国希腊，以及土耳其和阿富汗，也采取步骤正式接受《公约》的约束。”

人类安全网各国外交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在纽约通过。

-- -- -- -- --